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1月17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發展局)	2006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個收費項目的基礎； (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 (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 (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 (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工務工程編號5737CL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 管理及覆蓋工程	2011年3月2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徵詢漁業界相關各方及有關區議會(包括荃灣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對大小磨刀以南的擬議污染泥卸置設施(下稱"擬議卸置設施")的意見；及</p> <p>(b) 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擬議卸置設施的建造及運作對環境及生態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在溶氧量等方面對水質的影響。</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於《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對違例建築工程的管制	2011年6月20日 (特別會議)	<p>一名委員提述高等法院在2004-2005年度審理的一宗涉及建築事務監督(申請人)及上訴審裁處(建築物)(答辯人)／邵國華(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司法覆核個案，並就屋宇署自2011年4月1日起針對新界多層大廈違例天台搭建物實施的新執法政策是否合法提出質疑。據該名委員所述，有關個案顯示在1975年2月27日前搭建的天台搭建物獲得特赦；若該等搭建物並無對公眾構成危險，便無須拆卸。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卻表示在1975年給予的</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特赦已被推翻，屋宇署一直有就新界多層大廈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及其他形式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公眾安全。為了讓委員對此課題及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的法律基礎有更深入的瞭解，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p>	
4.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2011年6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會期之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制訂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擬議安排的進展，包括與鄉議局進行的討論、有關的時間表和所需資源。</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7日